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2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鍾文瑞

被告 周沈寶惠（即被繼承人沈連福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,58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沈連福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沈連福於民國93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
金額。另沈連福於93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（原名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嗣沈連福於95年3月16日死亡，被告為沈連福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依法應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我母親於74年過世時我弟弟沈連福就搬走，這期間都沒有見過面也沒有聯絡，今年7月底才知道這事情，已經快40年都沒有聯絡，沈連福沒有遺產，我也不知道他過世，我沒有去辦拋棄繼承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務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為沈連福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至於被繼承人沈連福遺產之有無及多寡，與原告得請求被告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乙節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沈連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28,669元、49,759元、241,15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羅富美

0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陳鳳櫻

11 計算書：

1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14 合 計	4,360元	